审批意见：

长环建审[2023]52号

**长葛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鸿凯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克拉CVD大单晶金刚石及培育钻石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鸿凯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2MACN5XGQ1W）报送的由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鸿凯晶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克拉CVD大单晶金刚石及培育钻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老城镇魏武大道与仁和路交叉口东南角河南易和电器有限公司院内，建设年产10万克拉CVD大单晶金刚石及培育钻石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11万元，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

五、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营运期MPCVD沉积废气采用管道收集引致车间外排放；激光切割废气和抛光废气采用设备自带除尘滤袋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外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运营期清洗用水和冷却水自然损耗，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长葛市城南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外排废水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长葛市城南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各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废：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制氢过程产生的废膜和废分子筛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后回收；纯水制备产生的过滤杂质、废活性炭、废过滤膜、废树脂，激光切割产生的边角料，MPCVD沉积过程产生的沉积碳和废气处理过程收集的颗粒物属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资源回收企业，一般固废暂存应满足《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排放量（以出厂量计）：化学需氧量0.1813t/a、氨氮0.0202t/a；主要污染物控制排放量（以入环境计）为：化学需氧量0.0202t/a、氨氮0.0010t/a。新增排放量按总量控制管理要求申请排污量。

七、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生产前应申请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长葛市环境保护局

 2023年10月9日